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3-029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限和终止：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或延长。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三个月后对其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对本协议进行延期、终止或调整。

2、本协议为双方进行相关合作达成的原则性意见，项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商业条款如有不完善的部分，双方将协商另立书面说明，包括工作流程、合作时间、结算模式等问题，将经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在附件中签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本协议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4月1日，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马来西亚上市公司征阳集团 SUNSURIA BERHAD（简称“征阳集团”）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简称“协议”）。双方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拟在马来西亚进行投资，在电动汽车及其相关产品领域开展研发创新，打造马来西亚自主品牌的电动汽车。以此为契机，双方将共同成立汽车设计与创新中心（“ADIC”），形成集汽车设计、制造、营销，前沿技术研究，人才培育等于一体的研发中心和运营基地，致力于拓展马来西亚、东南亚其他国家及更多海外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UNSURIA BERHAD

住所： Suite 8, Main Tower, Sunsuria Avenue, Persiaran Mahogani Kota Damansara, PJU 5,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丹斯里拿督戴良业

注册资本：895,917,302 普通股 (RM640.288 million)

主营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包括工程建设，产业租赁及管理，医疗健康，教育，零售及其他相关商业。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 SUNSURIA BERHAD 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最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征阳集团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双方曾于 2021 年签署了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履约能力分析：据公开资料查询，征阳集团由丹斯里拿督戴良业于 1989 年创办，在马来西亚拥有着多个商业、住宅和工业项目开发经验，是马来西亚信誉卓著的多元化领先上市房企，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

（二）主要合作内容

双方拟在马来西亚进行投资，在电动汽车及其相关产品领域进行研发，打造马来西亚自主品牌的电动汽车。以此为契机，双方将逐步建设和发展电动汽车创新园区，打造汽车多元化生态系统。

双方将共同成立汽车设计与创新中心（“ADIC”），一方面作为主要运营基地，专注于马来西亚、东南亚其他国家及更多海外地区的市场拓展和运营；另一方面更将作为涵盖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教育、共享出行、测试跑道、前沿技术等创新中心，为马来西亚及东南亚地区提供汽车教育、人才培养等，以提高协同运营效率。

（三）业务范围

产品研发业务：依靠公司在产品造型、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人才和丰富经验，以马来西亚 ADIC 为研发和创新基地，一方面打造马来西亚自主品牌的电动汽车，积极布局马来西亚本土市场，同时拓展海外市场；另一方面，也将承揽其他国家汽车制造企业的产品造型设计和工程技术服务。

产品制造业务：以 ADIC 为主要运营中心，引进中国和日本的电动汽车技术，制造符合马来西亚标准的电动汽车。

前沿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育：双方同意 ADIC 将开展自动驾驶等前沿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同时 ADIC 作为研发和创新中心，也将探索校企联合、建立汽车学院等业务方向，为马来西亚社会和企业提供汽车人才培育服务。

（四）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或延长。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三个月后对其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对本协议进行延期、终止或调整。

（五）其他条款

协议中对本次合作的排他原则、保密条款、违约条款、争议解决等作了相关约定。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全球规模领先、技术领先、布局领先的整车研发企业，成立之初即具有国际化基因，多年来持续加强整车研发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构建，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从跟随者到领先者快速发展的深度参与者和倾力推动者。公司已累计为 80 余家国内外客户高标准研发近 400 款车型，在全力服务现有客户的同时，对“链主”优势形成的优质资源进行了系统整合。已具备以研发技术为核心，协同产业链优质资源，系统向新兴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整体赋能的能力，并已将“技术+供应链”出海作为公司重要战略进行推动。

本次公司与征阳集团基于马来西亚及其他东南亚国家市场需求，拟在新能源汽车品牌研发、精益制造、多维营销、产业运营、技术研究和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开展全方位长周期深度合作，开创了我国技术赋能型出海先河，是我国汽车出海全新模式的有力尝试。是公司精准把握国际市场需求方向、顺应我国汽车产业链出海趋势、落实公司出海战略的具体体现，也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系统呈现。另外，该合作模式亦可向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其他亟需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新兴国家进行复制推广，有望成为公司业绩提升的新引擎。

若本协议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相关合作达成的原则性意见，项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商业条款如有不完善的部分，双方将协商另立书面说明，包括工作流程、合作时间、结算模式等问题，将经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在附件中签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1、2022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由于客观原因，本次合作终止；2022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本次合作正常推进中；2023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某国内领先整车制造上市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次合作正常推进中。

2、本意向书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董事、总经理张立强先生减持了1,230,147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新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意向书签署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实控人之一宣奇武先生所持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将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